

B0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5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19 司冻 1113-05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8,464,989股和限售流通股13,370,839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前持股数量	冻结前持股比例	冻结的股数及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王珍海	是	107,270,608股	30%	47,235,000股, 为限售股	2019/1/15	2021/1/14	司法冻结
王珍海	是	107,270,608股	30%	47,235,000股, 为限售股	2019/1/15	2021/1/14	司法冻结
王珍海	是	107,270,608股	30%	47,235,000股, 为限售股	2019/1/15	2021/1/14	司法冻结
合计		471,806,489股	100%	137,700,000股, 为限售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珍海	107,270,608股	30%	47,235,000股	43.23%	107,270,608股
合计	107,270,608股	30%	47,235,000股	43.23%	107,270,608股

三、控股股东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情况及其对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况，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 2019年9月30日控股股东王珍海作为保证人为被贷款人龙口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14,848,151股，涉及金额19,650万元；

(2) 2019年10月14日，控股股东王珍海因个人原因因债务纠纷被冻结在任何时间平仓操作保证，冻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157,278,628股，涉及金额本159,000万元；

(3) 2019年10月15日，控股股东王珍海作为保证人为被贷款人中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157,278,629股，涉及金额本1,000,000万元；

(4) 2019年10月17日，控股股东王珍海作为保证人为被贷款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157,278,628股，涉及金额本1,670,000万元；

(5) 2019年10月20日，控股股东王珍海作为保证人为被贷款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因金融借款纠纷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19,301,766股，涉及金额本3500万元；

(6) 2019年10月30日，控股股东王珍海作为保证人为被贷款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157,278,628股，涉及金额本4978万元；

(7) 2019年11月8日，控股股东王珍海被通海通达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权式担保纠纷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157,278,628股，涉及金额本8000万元；

(8) 2019年11月13日，控股股东王珍海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因金融借款纠纷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471,835,894股，涉及金额本3390万元。

四、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控股股东王珍海不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擅自以上

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系违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69）。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通过采取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同时与债权人、担保人积极协商提前解除担保，由其他担保人提供担保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相关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五、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若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管理，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督促控股股东积极尽快解决个人债务，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 2019年1月15日，控股股东王珍海作为保证人为被贷款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14,848,151股，涉及金额本19,650万元；

(2) 2019年10月14日，控股股东王珍海因个人原因因债务纠纷被冻结在任何时间平仓操作保证，冻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157,278,628股，涉及金额本159,000万元；

(3) 2019年10月15日，控股股东王珍海作为保证人为被贷款人中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因金融借款纠纷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157,278,629股，涉及金额本1,000,000万元；

(4) 2019年10月30日，控股股东王珍海作为保证人为被贷款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157,278,628股，涉及金额本4978万元；

(5) 2019年11月8日，控股股东王珍海被通海通达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权式担保纠纷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157,278,628股，涉及金额本8000万元；

(6) 2019年11月13日，控股股东王珍海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因金融借款纠纷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471,835,894股，涉及金额本3390万元。

四、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5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19 司冻 1113-05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8,464,989股和限售流通股13,370,839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前持股数量	冻结前持股比例	冻结的股数及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王珍海	是	107,270,608股	30%	47,235,000股, 为限售股	2019/1/15	2021/1/14	司法冻结
王珍海	是	107,270,608股	30%	47,235,000股, 为限售股	2019/1/15	2021/1/14	司法冻结
王珍海	是	107,270,608股	30%	47,235,000股, 为限售股	2019/1/15	2021/1/14	司法冻结
合计		471,806,489股	100%	137,700,000股, 为限售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珍海	107,270,608股	30%	47,235,000股	43.23%	107,270,608股
合计	107,270,608股	30%	47,235,000股	43.23%	107,270,608股

三、控股股东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情况及其对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况，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 2019年9月30日控股股东王珍海作为保证人为被贷款人龙口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14,848,151股，涉及金额19,650万元；

(2) 2019年10月14日，控股股东王珍海因个人原因因债务纠纷被冻结在任何时间平仓操作保证，冻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157,278,628股，涉及金额本159,000万元；

(3) 2019年10月15日，控股股东王珍海作为保证人为被贷款人中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因金融借款纠纷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157,278,629股，涉及金额本1,000,000万元；

(4) 2019年10月30日，控股股东王珍海作为保证人为被贷款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157,278,628股，涉及金额本4978万元；

(5) 2019年11月8日，控股股东王珍海被通海通达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权式担保纠纷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157,278,628股，涉及金额本8000万元；

(6) 2019年11月13日，控股股东王珍海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因金融借款纠纷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471,835,894股，涉及金额本3390万元。

四、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控股股东王珍海不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擅自以上

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系违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69）。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通过采取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同时与债权人、担保人积极协商提前解除担保，由其他担保人提供担保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相关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五、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若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管理，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督促控股股东积极尽快解决个人债务，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5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